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1號

抗　告　人　沈家賢
代　理　人　沈妤瑄
　　沈朱珍玲
相　對　人　林永隆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永清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聲請強制執行抗告人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000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房地），現由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5820號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因相對人之本票債權是否存在尚有爭議，抗告人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（即原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817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並聲請停止執行，經原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14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命抗告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以停止執行。惟抗告人為重度身心障礙之聽障人士，須另繳車貸、房貸、扶養小孩，經濟困難，無法支出150萬元，且相對人係以欺詐方式虛構債權，故請求就上開擔保金准予訴訟救助或減免停止執行之擔保金等語。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。㈡就系爭裁定之擔保金150萬元准予訴訟救助或調降上開擔保金至50萬元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規定，准予訴訟救助，於訴訟終結前，有下列各款之效力：㈠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。㈡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。㈢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，暫行免付酬金。是當事人為停止強制執行，提供法院所命之擔保，其擔保並不在該條項所定免供之範疇。又當事人就訴訟顯無勝訴之望者，法院即無准許訴訟救助之必要。此觀同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聲字第2644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查，系爭裁定准抗告人供擔保150萬元後，暫時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。本件抗告人為免供該擔保，以其無資力為由，聲請法院准予訴訟救助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屬於法不合，原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抗告意旨亦以抗告人經濟困難、無資力為由主張，則抗告人仍執前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為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請求系爭裁定之擔保金酌減至50萬元云云，然系爭裁定已於114年1月5日送達抗告人，業經調閱系爭裁定卷宗（見外放影印卷）審閱無訛，抗告人並未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，且本件提起抗告之日期為115年1月28日（見本院卷第7頁抗告狀本院收文戳章），亦已逾抗告不變期間。至本件抗告人係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5年度救字第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惟其抗告狀列有相對人沈品蓁，並非上開裁定之受裁定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其對沈品蓁提起本件抗告，自不合法，應併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能超

法　官　張琬如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
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，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孝如

附註：

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。

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，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